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有關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繼寄發該通函後，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緒言

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向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若干事宜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該通函」)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無論細則內載有任何其他規定，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88(1)條，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Majcher先生」)及鄭永強先生(「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為作進一步清楚說明，根據章程細則第87(3)條，於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過後獲委任為當時現任董事會新成員之陳偉林先生(「陳先生」)將留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非如該通函所披露般輪值退任。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連陳先生在內，股東週年大會上共有三名董事須予重選。Majcher先生及鄭先生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錄一內。有關陳先生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之附錄。

補充通函

載有關於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補充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隨同該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Majcher先生及鄭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隨同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

謹請股東盡快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載於補充通函內。倘股東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垂注當中載列之特別安排。

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f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宜將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可欣小姐及陳偉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 僅供識別